

项目名称：新沂市救助管理照料中心维修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新沂市民政局

承包人(全称): 江苏杜林生态景观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沂市救助管理照料中心维修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新沂市救助管理照料中心维修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 新沂市民政局,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3. 资金来源: ∟。
4. 工程内容: 详见工程量清单。
5. 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03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玖拾贰万捌仟元 (¥ 928000 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 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黄松华

六.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通用合同条款；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 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签订。

十.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新沂市住建局 签订。

十一.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备注: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成交通知书；(2) 投标书及其附件；(3)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4) 图纸；(5) 工程量清单；(6)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7) 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德州保甲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乙级;

联系电话: 158 5215 6757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按施工图设计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合同履行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及江苏省、徐州市的有关标准及其他适用于本工程的技术标准、规范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符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业主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本合同协议书；成交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件；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双方来往函件(施工过程中)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如承包人需增加施工图纸，由发包人与设计院联系，出图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设计文件和图纸由发包人统一提供，承包人不得直接接收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文件和图纸；

承包人收到设计文件和图纸后，有义务进行复核。如发现图纸中存在明显、重大的尺寸错误、标注矛盾等可能影响施工质量与安全的问题，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及监理人。但承包人的复核不免除设计单位及发包人对其提供图纸的准确性、完整性应承担的责任。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①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施工方案、交通导改方案、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报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②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的办理结果书面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留存；

③拟制施工人员名册（动态），并与为其办理工伤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④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职责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3.3）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⑤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资格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⑥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职称、注册建造师的编号、联系方式、授权范围等事项，和与承包人之间的正式聘用劳动合同、承包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

和发包人确认：

⑦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质量检查制度、质量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⑧工程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⑨发包人管理需要的其他文件：

⑩上述文件如发包人因管理需增加时，承包人有义务按发包人提出的形式、格式、数量、时间等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根据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纸质版肆套，电子版一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个工作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五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派驻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或总监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享有无条件出入施工现场的权利，承包人无条件负责办理发包人进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不提供，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为实现合同目的人员使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承包人应在收到招标文件及图纸后 14 日内对工程量清单进行核对。如发现工程量清单存在漏项、工程量计算错误或项目特征描述与图纸不符，应书面提出。发包人应在收到书面疑问后 7 日内予以书面澄清。对于承包人在前述期限内未提出疑问的清单项目，在结算时，若发现工程量偏差超过 $\pm 5\%$ ，该项目的综合单价应予以调整。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执行“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相关条款。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魏贵洲；

身份证号：320381197908225236；

职务：站长；

联系电话：13775955200；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协助外部环境的协调与配合，主持工程的竣工验收；负责组织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的检查监督；经发包人授权签署与工程投资有关的各种施工技术变更、施工技术方案的图纸会审纪要等；签字确认经监理工程师核准的分项工程量，并报发包人核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发包人负责提供电源接入点,由承包人从接点接入施工现场。从发包人提供的电源至施工用电设备线路的安装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安装费、线路、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电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的实际用电费用(含分摊的线路损耗费用)由承包人自行缴纳。承包人逾期缴纳,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发包人及监理人现场办公用电由承包人无偿提供。

发包人负责提供水源接入点,由承包人从接点接入施工现场。从发包人提供的水源至施工各用水点的管路安装、布置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其安装费、管材、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水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的实际用水费用(含分摊的水费损耗费用)由其缴纳。承包人逾期缴纳,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场外施工道路为市政现状,场内施工道路由承包人根据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前自行完成,并满足施工要求及有关规定,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开工前一周内完成。

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进行保护,所需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

施工期间,发包人负责协调处理施工现场与当地政府、社区及居民的关系。若非因承包人过错发生第三方干扰事件导致停工或造成损失,发包人应负责解决,工期相应顺延,并补偿承包人因此产生的停窝工、机械租赁等实际损失。

由承包人负责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原有成品(根据发包人要求)的保护工作。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进行保护,竣工后拆除保护恢复原样,所需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在办理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审查前,组织工程监理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共同拟定文明施工现场创建目标、规划和措施。工程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应在办理安全技术措施审查的同时,签署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发包人应依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等规定,向投标人提供对等的支付担保。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现场施工人员及现场其他第三人的安全、现场施工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消防、用电安全等负责,并就工地照明、防护标志和警示

信号设置、门卫人员配置等作出具体安排，充分考虑施工的特殊性，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若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关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并于 2 小时内上报发包人妥善处理。

3.1.2 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卫、市容、城建、城管、治安、人口管理、夜间施工、渣土许可等相关手续由承包人按规定负责办理，对临近办公人的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3.1.3 承包人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对原有成品（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本项目已完成工程成品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理。损坏其他单位所承担的施工内容，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修复费用。

3.1.4 承包人按规定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理。

3.1.5 符合徐州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同时应满足市政、市容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施工工地一律实行封闭施工、防尘网覆盖、定时洒水，控制扬尘污染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承包人违反规定所造成的损失和处罚由承包人承担。

3.1.6 承包人必须对工程现场施工人员全部实行实名制考勤管理，签订劳动合同，设立工资存储专户，按照工程进度和工人实名制登记信息，按月足额由银行代发工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1.7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按照《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及江苏省相关法规、规范标准及本合同要求绘制竣工图及完整的工程技术档案、工程质量保修书、及有关工程使用、维护的说明。

3.1.8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向发包人提交盖承包人公章和工程竣工资料专用章的纸质版竣工图肆套，竣工资料肆套、电子文档资料壹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3.1.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若逾期提交，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

3.1.10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方式（立卷、装订成册的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

3.1.11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正式发出的工程变更指令。任何工程变更，双方均应按照本合同第 10 条变更的约定，就变更引起的工期和合同价款调整达成书面协议后，承包方可实施。

(2) 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图纸设计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口头或书面的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3) 承包人必须对工程现场施工人员全部实行实名制考勤管理，签订劳动合同，设立工资存储专户，按照工程进度和工人实名制登记信息，按月足额发工资。

(4) 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在发包人

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工程款后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导致民工围堵发包人等的，每发生一次支付1万元的违约金，发生2次后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

(5) 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保、渣土、环卫、市容、城建、城管、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由承包人按规定负责办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6) 承包人作为一名有经验的承包方，应预见施工中与综合管线等其他专业施工单位发生的配合工作，并自主将相关配合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结算时不再调整。承包人按规定做好施工场地及周围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等已完工程的保护。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一切费用。若承包人拒绝修复，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修复，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7) 符合徐州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同时应满足市政、市容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道路施工工地一律实行封闭施工、防尘网覆盖、定时洒水，控制扬尘污染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符合要求者，承包人应承担1000-5000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违反规定所造成的损失和处罚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负责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十日内将施工现场彻底清洁完毕，承包人拒绝清洁的，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修复，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8)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行承担，并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和专职人员维护公共安全。

(9) 承包人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自费提供和维护有灯光、护板、格栅警告信号和警卫，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在承包范围内全部人员的安全。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内部班组雇用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及财产损失的，承包方应负全部的赔偿责任。

(10) 承包人负责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十日内将施工现场彻底清洁完毕并撤离现场，承包人拒绝清洁的，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修复，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11) 承担施工过程中的相关材料检验及最终工程验收，其中检测费用按相关文件执行。工程验收费用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企业管理费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12) 向发包人、监理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发包人、监理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必要的办公用房及桌椅、空调等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免费提供。向跟踪审计、项目管理单位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跟踪审计、项目管理单位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必要的办公用房及桌椅、空调等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免费提供。

(13)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14)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和要求：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1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承担，费用也由承包方承担并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16) 地方关系由承包人负责协调，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7) 投标人的扬尘防控环保要求必须严格按照《市政府关于印发徐州市 2017-2018 年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管控方案的通知》(徐政发〔2017〕53 号)、《关于印发徐州市市区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管控方案的通知》(徐政发〔2017〕53 号)、《徐州市 2018 年大气工地扬尘污染管理规范的通知》(徐空气提升办〔2018〕11 号)、《徐州市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徐城管发〔2018〕55 号文和《关于印发〈徐州市建设工程扬尘(噪声)智慧监管系统建设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徐污防攻坚指办〔2023〕26 号)的规定。该费用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 24 号》文件要求执行,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当中,结算不再增加此项费用。

(18) 对于在招投标、施工期间出台新的清单规范、计价定额及费用定额,本工程均不执行。

(19) 承包人勘查现场后已经在施工组织设计中体现: 1、承包人与现场其他施工企业保持有序、顺利施工的措施方案; 2、现场分段施工的措施方案; 3、现场开辟新临时通道的方案,且承包人必须考虑完成以上 3 点所要增加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在临时设施费用中为承包人综合考虑了以上费用,承包人自主报价,结算时发包人不再支付与以上 3 点关联的任何费用。

(20) 检测机构检测费按相关文件执行。需要明确的是,招标人如需增加抽检,检测合格费用由招标人支付;检测不合格,视为投标人违约,检测费、整改至合格的费用由投标人支付,且需要支付相关分项工程 5%的违约金。

(21) 投标前应充分考察现场,本工程现场地表、沟渠、池塘等明水排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部分费用不单独列项,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22)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中标后至工程正式开工的间隔期对自身产生的影响并视为已体现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因此予以调整。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黄松华;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或职称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或职称证书编号: 苏 232080905819;

联系电话: 158 5003 5328;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1. 领导、决策,调集企业所属各单位、各部门为项目进行全面服务和控制。
2. 代表承包人履行对业主的合约,并受业主委托行使对项目所有分包商统一指挥、协调、管理权;

3. 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

4. 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质量保证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

5. 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主要物资供应与采购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

6. 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工程分包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

7. 组织工程成本的分析、预测及控制,对项目资金管理与财务运作负责;

8. 与业主、监理保持经常沟通，了解业主需求，解决随时出现的问题，替业主排忧解难，保护业主利益；

9. 负责组织人力资源调配、内部和外部关系协调；遵照合同约定及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内容实施于工程，当超出实施范围应向上级决策机构申报。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负责人必须亲临施工现场组织本工程施工，必须严格遵循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自己的权利和义务。项目实施期间，项目负责人应全程驻守，现场办公，离开施工现场应向发包人驻工地代表请假。项目负责人每月驻守工地时间不得低于 24 天，每天不低于 8 小时，项目负责人擅离职守，每发现一次，将向发包人支付 300 元违约金。且应及时参加发包人、监理方组织的例会并保证现场施工及时顺畅的进行。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壹千元的违约金，并在发包人要求限期内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 300 元/天的违约金，且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及项目部其他主要组成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稳定，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以上人员的变更，必须经发包人同意。未征得发包人同意撤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除应承担壹千元/次的违约金外**，还应按照项目负责人擅自离开现场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取消或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在任何情况下，如果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有权以书面通知承包人撤换项目负责人，同时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的 7 日内，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负责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向发包人支付壹千元/次违约金**，发包人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如承包人拒绝执行发包人的合理指令，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执行指令，视情节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300 元/次的违约金，且执行指令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若承包人拒绝支付，则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7 天内按照投标文件的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提交。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在任何情况下，如果发包人认为施工管理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承包人更换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的 7 天内，按照发包人要求，提出新的人选，报发包人批准后，即刻任命。承包人拒绝更换的，承包人应承担壹千元/人.次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严格遵循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自己的权利和义务。项目实施期间，应全程驻守，施工现场办公，离开施工现场应由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批准后方可离开。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承包人承担 100 元/人.天的违约金，承包人还应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的施工管理人员不得擅自更换，确须调整时，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撤换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其他项目部主要成员，承包人应承担壹千元/人.次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以上罚款从当期支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本项目允许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施工开始至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工程移交手续止。设备、人员进场至工程移交/接收证书签发前由承包人负责照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对已完成工程成品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承包人予以修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损坏其他单位所承担的施工内容，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或修复，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承包人拒绝赔偿或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施工单位进行修复，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发包人在承包人进场时提供）。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发包人在承包人进场时提供）。

发生紧急情况，是指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而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工程师有权在向发包人汇报的同时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以执行。须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行使的权力如下（包含但不限于）：

- (1) 发布开工令、暂时停工或复工令；
- (2) 审查技术规范（规定）或设计的变更，经发包人同意后批准实施；
- (3) 审核索赔额与现场签证，并上报发包人；
- (4) 本工程中所有涉及改变技术类、经济类的文件。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无偿提供生活及办公用水和用电。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张道升；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32095662；

联系电话：158 5215 6757；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在对合同内涉及费用变化的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必须取得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否则无效。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合格。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5.2 隐蔽工程检查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剥露和开口：/。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8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6.1.1.1 符合徐州市安全文明工地及相关规范标准要求。其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已经含在投标报价内。

6.1.1.2 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10 天前提交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6.1.1.3 在施工整个工程期间，承包人应于工程地点明显位置，日间设置具有警示作用的

装置,夜间设置照明装置,在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监控装置,或加防护设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对于工地附近公私建筑、路面、沟渠、街道上的水电及通讯管线、私有林木植物及人民生命财产者的安全均应采取防范措施。

6.1.1.4 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承担因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并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6.1.1.5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监理对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方面的监管。如发包人或监理发现承包人工作中的安全措施/设施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 500/次的违约金,并在发包人要求期限内整改,发包人有权上报主管部门。

6.1.1.6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现场施工人员及现场其他第三人的安全、现场施工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消防、用电安全等负责,并就工地照明、防护标志和警示信号设置、门卫人员配置等作出具体安排,充分考虑施工的特殊性,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并承担相关的责任和损失。

其他事项执行通用条款。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的约定: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提交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①承包人按当地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因自身原因造成的罚款。

②承包人应遵守环境保护、和清洁卫生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发包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的规定,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③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振动、噪声等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及时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④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将施工范围内的建筑垃圾搬运或投放至施工范围外的其他场地上,一旦发生且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工程款支付时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按所发生的费用双倍扣还。

⑤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应将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建筑杂物、临时道路、生活垃圾等清理干净,并及时清除出施工现场,不得弃置在发包人区域范围内。如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工程款结算时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按所发生的费用双倍扣还。

⑥扬尘防控环保要求必须符合现行的相关规定,该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当中,结算不再增加此项费用。

⑦因扬尘治理、环境保护等情况未到达标准,而导致发包人被处罚,发包人将处罚金额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⑧文明施工相关法律、标准和规范的其他要求。

⑨承包人对施工范围内的安全防火承担责任。

⑩施工期间不准破坏施工现场以外的植被。

⑪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视安全事故等级和造成不良影响的大小，每次承担 10000~50000 元的违约金。

⑫承包人应负责为其雇员安排食宿并提供各种必需的生活设施，并应采取合理的卫生防护措施和措施以保护其雇员的健康和安全。若因卫生、火灾等原因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有权视安全事故等级和造成不良影响的大小，要求其承担 10000~50000 的违约金。

⑬承包人搭设临时设施必须服从发包人的统一管理；

⑭禁止乱堆乱放材料与机械设备。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合同价款中已含，与合同价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①施工方案；②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③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④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⑤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⑥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⑧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⑨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它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符合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3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3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

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或未及时移交工程的，每延误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2%。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另行协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另行协商。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本工程无甲供材，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其采购、运输、验收、检验、保管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按合格质量要求采购（必须符合规范标准、要求及地方有关规定）。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①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以发包人通知为准，样品不得另行收取费用。

②/

③承包人投标报价时自行去现场踏勘。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除法律规定由发包人承担的内容外，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和使用施工设备的费用。

8.10.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8.10.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按合格质量要求采购（必须符合规范标准、要求及地方有关规定）。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除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新增(减)工程和工程量清单漏项外，其余均不作调整。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新增(减)工程和工程量清单漏项均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变更文件予以变更。变更文件中须明确原做法、变更后做法及工艺、材料名称、规格、品牌、尺寸等，标注要清晰。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①由于工程变更引起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控制价计价编制办法计算，再乘以中标价（扣除暂列金额）与招标控制价（扣除暂列金额）相比的浮动比率后作为综合单价进行结算。以上变更的确认，必须由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清单项目中特征描述不全的工序，如图纸已明确或已指明引用的规范、图集等或是常规工艺必须的工序，应包括在报价中，结算不作调整。

以上以外原因引起的价款调整按照以下方法处理：1.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2.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3.没有类似单价的，按照双方比价采购或者由招标人经招标确定价格。

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承包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自行增补，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时，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无。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无。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另行协商。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无。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根据法律法规及发包人要求。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低于基准单价：施工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10%，或材料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2)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高于基准单价：施工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或材料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 10% 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3)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施工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均以基准单价为基础，涨幅超过 10% 和跌幅超过 5%，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材料价格调整费用仅计取材料差价及其税金，不再计取其他相关费用。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1.2 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等发生变化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本工程综合单价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固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①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工程量清单中所含施工图项目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其根据为投标人提交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附表。

②承包人应完全承担的是技术和管理风险，如管理费和利润、由于承包人使用机械设备、施工技术以及组织管理水平等自身原因造成施工费用增加的及施工期间各类市场风险等。承包人建设标准高于发包人要求标准时引起多投入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增补。招标文件及合同明确约定给予调整的情形外的其他一切风险。

③本工程工期紧、任务重，投标人务必充分考虑施工人员的组织工作，并在施工组织设计中体现出确保人员及工期的措施方案。中标后不得以市场工人短缺、赶工等借口拖延工期或申请追加合同金额，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

④承包人建设标准高于发包人要求标准时引起多投入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增补。

⑤地方关系、施工涉及的交通协调费招标人需考虑补偿承包人。

⑥投标人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施工时自行采取措施保护项目周边现有建筑物、构筑物及设施、设备等，施工时需做好防护措施保证周边安全，若因此会增加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约定如下：

①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发生变化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②当实际施工过程中存在取消或未施工的工程内容，其费用结算时从合同价中扣除。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工程量计算规则：

本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执行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设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营改增。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80%；在工程价款结算未完成前，承包人应根据施工合同价款的3%提供质保金保函；完整规范的竣工结算资料报送招标人并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后付至审定价的100%。

2、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见票付款。
进度款与质量挂钩，如果所完成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待承包人整改完成符合验收规范要求后再行支付。付款前承包方应提供符合发包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遵循发包人工程付款程序, 无息。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的万分之五违约金, 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以监理通知为准。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结算书。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30 天内, 发包人需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完整的工程造价审计报告, 并遵循发包人付款程序。如到时未出具审计报告, 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上交的工程结算书。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出具完整的审计报告 30 天内，并遵循发包人付款程序。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根据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具体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资料、手续齐备并移交发包人之日起计算，具体期限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任：执行通用条款。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①承包人在中标后，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影响办理施工许可证；②没有合理的原因而未能按期开工；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停工；④拒绝或不遵照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更换或拆除有缺陷的工程，不合适的材料或物资的书面通知；或执行（整改）不力的。⑤其他执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约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政策调整，取消全部或部分工程内容。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投保并承担投保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1 争议评审

20.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执行通用条款。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

20.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执行通用条款。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20.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工程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因甲乙任意一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违约、侵权等原因）引发的诉讼，违约方除需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承担守约方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诉讼费用、律师费、差旅费等）。

21. 补充条款

附件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 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3: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合同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_____ (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在工程质量保修期限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质量问题进行修复，或拒绝按要求进行修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修复工程支出的实际金额。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